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二. 委任董事；
- 三. 委任監事；及
- 四.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及委任董事會秘書

茲提述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1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海濱路35號本公司南樓小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87,412,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共10名，持有4,013,818,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836818%。其中，包括3,951,939,508股A股股份及61,879,451股H股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小強先生主持。董事聶玉中先生、李迎旭先生、肖湘女士、陳瑞華先生、肖祖核先生、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舉行程序及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得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並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4,013,814,559 99.999890% | 4,000 0.000100% | 400 0.000010% |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得票數及百分比(%)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2. |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 | | |
| | (1) 選舉高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013,245,108 99.985703% | 573,451 0.014287% | 400 0.000010% |
| 3. |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 | | |
| | (1) 選舉鄭國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4,011,269,459 99.936482% | 42,500 0.001059% | 0 0.000000% |
| | (2) 選舉渠穎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4,011,270,570 99.936510% | 42,500 0.001059% | 0 0.000000% |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上述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以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進行點票。

二.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已獲選舉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 (「高先生」)

高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有關高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先生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高先生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是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高先生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三. 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員已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

鄭國強先生 (「鄭先生」)

渠穎女士 (「渠女士」)

鄭先生及渠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及渠女士分別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涉及鄭先生及渠女士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鄭先生及渠女士的委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鄭先生及渠女士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四.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及委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同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張小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聶玉中先生獲任為本公司合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高峰先生獲任為本公司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其他委員保持不變；及高峰先生獲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聶玉中及高峰；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瑞華、肖祖核、趙金廣及朱清香。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男，漢族，1970年4月出生，原籍山東章丘，1992年8月參加工作，1996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大學學歷。歷任秦皇島市委黨校助教，秦皇島市委辦公室綜合四科科員、副主任科員、副科長、科長，綜合三科科長，青龍縣副縣長、縣委常委、辦公室主任、縣委副書記，盧龍縣委副書記、副縣長、縣長，秦皇島市發改委主任、黨委書記，秦皇島市糧食局局長，秦皇島市政府辦公廳黨組副書記，秦皇島市政府機關黨組副書記，秦皇島旅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19年4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2021年12月任河北港口集團總經理助理，河北港口集團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港口博物館館長、黨支部書記，河北港口集團西港產業園分公司經理，秦皇島海景酒店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黨支部書記，2023年2月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至今。

附錄二 監事履曆詳情

監事

鄭國強先生，1970年3月出生，大學學歷，正高級政工師，現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鄭先生於1989年12月參加工作，1997年7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二公司紀檢監察科幹事，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紀委、監察處科級紀檢監察員，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科級紀檢監察員、監察處處長、監察部副部長。2015年1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審理室主任，2016年3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監察室主任，2016年10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審查調查室主任(兼)，2022年3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2022年11月任現職至今。

渠穎女士，1978年2月出生，大學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政工師，現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派駐紀檢組組長、派駐監事會主席。渠女士於1996年7月參加工作，2000年9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六公司卸車隊幹部，團委幹事，辦公室文書，團委副書記、書記，辦公室副主任，紀委副書記、監察科科長。2017年2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派駐紀檢組副組長，2017年11月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巡察組副組長。2019年11月任現職至今。